

收件		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 登記申請書						
時間	字號	受文者	臺南市新市區公所					
		申請種類	租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登記		原因			承租人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繼承耕作
年 月 日 時	字第 號	租期	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					
		法令依據	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4 條 1 項 3 款					
		附繳 證件	1. 申請書一式三份。		2. 原耕地租約正本(遺失者另申請附本)一份。			
			3.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一式三份。		4. 原承租人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各一份、影本二份。			
5. 繼承系統表正本一份、影本二份。			6. 印鑑證明書正本一份、影本二份。					
7.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或現耕繼承人繼承切結書一式三份。			8.					
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	
	現耕繼承人	劉○仁	臺南市新市區○○里○○路 61 號		A129***146	06-599**94		
	現耕繼承人		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		
								種類	實物(公斤)					
原 載	三舍		123-99			0.4566	0.3211			吳○芳	劉○昇	承租人劉○昇死亡		
變 更	三舍		123-99			0.4566	0.3211			吳○芳	劉○仁	現耕繼承人劉○仁繼承		
區公所審核情形	經查符合上開規定要件准予變更登記報請市府備查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區長						
市政府備查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科長		局長						
附註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三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													